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弘扬和传承优秀文化传统，充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综合功能，为社会各界方便快捷提供县情，为本县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为地方志工作者提供资料和工具。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3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3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4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8.7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2.7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75万元，主要为主要为《香河年鉴》编修经费、志书修编经费、方志馆网络维护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36.47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0.44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5万元，主要为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77万元，主要用于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不变，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2年底，完成2022年《香河年鉴》编修工作，完成廊坊市地方志办公室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要求，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努力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香河年鉴》编修出版任务，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

2、通过完成整部《香河县志》（万历版）旧志的点校工作并出版印刷610本，保证内容达标率100%，基本实现《香河县志》（万历版）阅读无障碍，便于地情资料使用，为地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服务。

3、通过使用光纤宽带，实现地方志网络相关工作任务的全年顺利开展，保证2022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完成。

4、通过及时维护方志馆网站，确保全年系统故障率低于5%，力争方志馆网站访问量达300万次，保证2022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5、通过购买至全国各地志书，为2022年方志馆相关工作提供地情资料保障，促进与其他区域的文化交流，推动我县文化的发展。

6、通过雇佣2名劳务派遣人员、购买会计服务、确保劳务费支付准确率达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动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7、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地方志事务综合管理提供日常保障，及时完成工作计划，实现单位正常运转，保证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调查研究，制定详实完善的工作计划，加强和同级部门的交流学习。

2、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自身建设，开拓视野，聘请专家评审，加强业务能力培训。

3、充分利用方志馆和地方志网络，充实地方志数据库。

4、保证资金切实有效落实到位，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 | 本年度项目数量 | 优，全部完成；良；完成6项；中，完成5项；差，完成4项 | = | 7 | 项 | 工作计划 |
| 2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质量 | 项目完成达标率 | 优，100%；良，80%；中，60%；差，＜60%。 | = | 100 | % | 工作总结 |
| 3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优，按计划完成；良，晚于计划1个月完成；中，晚于计划2个月完成；差，未完成。 | 文字描述 |  | 完成时间 | 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 4 | 成本指标 | 支出成本 | 项目完成总成本 | 优，≤75万元；良，＞75万元；中＞80万元；差＞85万元。 | ≤ | 75 | 万元 | 工作总结，支付凭证 |
| 5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影响人数 | 浏览地方志网站，地情资料人次 | ≥300万次，优；＜300万次，良；＜260万次，中；≤200万次，差。 | ≥ | 300 | 万次 | 后台数据及年鉴发放表 |
| 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效用 |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优；不健全，良；制度不适用，中；无制度，差 | 文字描述 |  | 健全 | 相关制度 |
| 7 |  |  |  |  |  |  |  |  |
| 8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读者满意度 | 地方志资料使用者满意度 | ≥90%，优；＜80%，良；＜60%个，中；≤50%，差。 | = | 100 | % | 调查问卷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香河年鉴》编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76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U8DA10002C | 项目名称 | 《香河年鉴》编修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2.1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2.1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编纂《香河年鉴》中的印刷费、排版设计费、评审费、稿费等费用支出，以确保完成《香河年鉴》编修出版任务，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通过修志编鉴，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国存史，记录当代，传承文明，发展文化，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香河年鉴》编修出版任务，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版数量 | 年内《香河年鉴》出版数量 | 1部 | 《地方志工作条例》 |
| 质量指标 | 出版率 | 编纂工作完成后，专家评审通过可出版。 | 100%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考核《香河年鉴》出版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单位印刷成本 | 考核《香河年鉴》单本印刷成本 | ≤210元/本 | 上年度印刷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阅读人数 | 年鉴阅读人数 | ≥600人 | 统计发放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年鉴记录地情资料保存时长 | ≥10年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读者满意度 | 对地情资料记载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香河县志》旧志点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76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83710005A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志》旧志点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香河县志》旧志点校工作，及点校后的旧志排版印刷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旧志整理、点校工作的实现。更好地展现香河历史文化，充分发挥资政、存史、教化之功。2.通过完成《香河县志》（万历版）旧志点校工作并出版印刷610本，保证内容达标率100%，基本实现《香河县志》（万历版）阅读无障碍，确保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发放覆盖率达100%，便于地情资料使用，为地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生活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点校数量 | 指完成《香河县志》（万历版）旧志点校数量 | 1部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印刷数量 | 指点校后《香河县志》（万历版）印刷数量 | 610本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合同 |
| 质量指标 | 内容达标率 | 考核是否对《香河县志》（万历版）旧志内容全部进行点校 | 100%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考核《香河县志》（万历版）旧志点校、印刷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印刷成本 | 指《香河县志》（万历版）每本印刷成本 | 180元/本 | 行业标准，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级机关事业单位覆盖率 | 考核《香河县志》（万历版）旧志点校、印刷后是否发放至香河县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反映志书利用程度。 | 100%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发放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适用年限 | 点校后适用年限 | ≥10年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读者满意度 | 地情资料读者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地方志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76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B74C10002M | 项目名称 | 地方志事务管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16 | 其中：财政 资金 | 6.16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地方志事务综合管理，包括拟定全县地方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搜集、保存、管理地方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建设和维护县地方志县情网络；维持方志馆运转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7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地方志事务综合管理提供日常保障，达到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之功。2.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参与地方志事务综合管理的11名工作人员提供日常保障，及时完成工作计划，实现单位正常运转，保证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并取得成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考核保障参与管理人数的日常开支 | 11人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我单位现有工作人员数 |
| 质量指标 | 支付准确率 | 经费支付准确程度 | 100% | 财务资料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项目资金满足全年管理需求，年底前支付 | 12月底前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考核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 6.16万元 | 财务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稿次数 | 全年为省市及本县各机关单位供稿次数 | ≥100人次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内控制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4.方志馆网络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76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628J100021 | 项目名称 | 方志馆网络维护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地方志网站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达到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之功。2.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年系统故障率低于5%，力争方志馆网站访问量大300万次，保证2022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年系统故障率低于5%，力争方志馆网站访问量大300万次，保证2022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站维护数量 | 考核维护的方志馆网站数量 | 1个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合同、维护记录 |
| 质量指标 | 系统故障率 | 考核方志馆网站系统运转情况 | ≤5%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合同、维护记录 |
| 时效指标 | 信息发布及时性 | 考核信息发布时间是否在相关地方志工作开展后30天内 | ≤30天 | 网站数据 |
| 成本指标 | 网站维护成本 | 方志馆网站实际维护成本是否在预算范围内 | 2万元 | 预算文本、财务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志馆网站访问量 | 考核方志馆网站浏览次数 | ≥300万次 | 网站浏览后台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制度、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核工作人员对网站维护工作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5.全国志书购买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76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0GB210002Q | 项目名称 | 全国志书购买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购买全国各地志书，丰富方志馆馆藏，达到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之功。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8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全国志书购买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实现地情资料搜集保存的目标，达到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之功。2.通过购买至少64本全国各地志书、确保志书合格率100%，力争全年使用次数达100次，为2022年方志馆相关工作提供地情资料保障，促进与其他区域的文化交流，推动我县文化的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志书购买数量 | 考核购买全国各地志书数量 | ≥64本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志书合格率 | 考核购买全国各地志书是否全部为达到出版标准的正版图书 | 100%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志书购买完成时间 | 考核全国各地志书购买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月底前 | 《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志书单位成本 | 考核购买志书平均成本 | ≤781.25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料使用次数 | 考核地情资料查阅次数 | ≥100次 | 使用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适用年限 | 考核购买的全国各地志书适用时间 | ≥10年 | 《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及年初工作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核使用者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6.网络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76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DD1C10002K | 项目名称 | 网络租赁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单位光纤宽带租赁费用，确保单位办公、方志馆网站运营等工作完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达到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之功。2.通过使用该光纤宽带，实现地方志网络相关工作任务的全年顺利开展，保证2022年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取得成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光纤宽带数 | 使用光纤宽带数 | 1个 | 财务资料 |
| 质量指标 | 运转率 | 保证全年365天工作运转 | 100% | 依据实际使用情况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性 | 考核租赁费是否在3月底之前及时支付 | 3月底前 | 财务资料 |
| 成本指标 | 运转成本 | 地方志网络光纤租赁成本 | 1.2万元 | 依据资金测算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访问量 | 网站浏览次数 | ≥300万次 | 网站浏览后台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长 | 正常运转时间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使用者对网络畅通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7.志书修编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76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DJ910002X | 项目名称 | 志书修编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54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54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本单位本年度在志鉴修编、资料搜集、方志馆网站建设等工作中产生的劳务费，全年按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支付。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8% | 36% | 72%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地方保证志书、年鉴编修工作、搜集、保存、管理地方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建设和维护县地方志县情网络、维持方志馆运转等工作的完成，达到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之功。2.通过雇佣2名劳务派遣人员、购买会计服务、确保劳务费支付准确率达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动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考核该年度聘用的劳务派遣人数 | 2人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会计服务工作完成率 | 考核会计服务工作是否按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 100%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准确率 | 考核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考核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劳务费支出成本 | 本年度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所需劳务费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合同） | ≤13.54万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志新媒体浏览量 | 考核全年社会各界关注浏览地方志新媒体相关内容次数 | ≥300万次 | 方志新媒体后台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核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3.4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5万元，主要为全国各地志书等，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3.1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0.2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